

全国首个遗嘱库: 预先规范,化解纠纷,维护亲情



■中华遗嘱库北京第一登记中心门口,老人们正在排队进行遗嘱登记

继承纠纷 亲情“杀手”

“今天是妈妈95岁的生日,我们却坐在这里打官司争遗产,真是不孝!”著名国画大师许麟庐的四女儿许娥在法庭上说。许麟庐的夫人被告上法庭,儿女们怀疑母亲手中所持遗嘱不实,并要求分割父亲的遗产。亲情在财产面前式微,可叹可悲。而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的统计资料显示,从2007年起,该院受理的财产继承纠纷案件以每年100多件的数量逐年递增,2011年已经达到596件,占家庭纠纷的39%,成为最多发的家庭纠纷案件。同时,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统计,在法院审理的继承纠纷中,因没有遗嘱而引发的高达73%,在遗嘱继承案件中,有将近60%的遗嘱被法院认定为无效遗嘱。因此,遗产继承问题成为众多家庭和睦的“杀手”。

中华遗嘱库发起单位之一、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理事长陈凯介绍,中华遗嘱库的建立,就是通过规范遗嘱的登记、保管和传递等环节,以实现遗嘱具有法律上的效力。

中华遗嘱库采用专业的登记流程软件,借助指纹扫描、现场影像、电子扫描、文件存档和密封保管等方式对遗嘱进行严格保管,必要时还可以附加律师见证,以确保遗嘱的真实性。遗嘱登记保管后,遗嘱订立者还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修改和更新。不会订立遗嘱的市民,律师免费提供咨询,遗嘱写好了,公证人员直接公证。

遗嘱库的工作人员除了公益律师,还有一些志愿者为市民提供服务,就连立遗嘱的纸也是进口纸。一般订立遗嘱所用的纸张都是普通打印纸,这种纸上写的遗嘱难以长期保存,遗嘱库专门从国外进口了“泼酸防腐纸”,免费提供给登记人使用。该种纸在国外专门用来书写重要文件或遗嘱,国内首次引进。

我国《继承法》规定遗嘱继承的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,“但很多老人生前未立遗嘱,而继承人又不满于遗产的法定继承分配。再有就是老人虽然立了遗嘱但由于对法律不了解而导致遗嘱无效,或是继承人对老人所立遗嘱的真实性有争议,这都导致了继承纠纷的产生。因此老人最好在生前订立一份有效的遗嘱,由第三方进行保管,这样可以使老人安度晚年,继承人应得的权益也不受到损伤。”陈凯认为,因此将遗嘱存放在第三方机构,同时遗嘱的具体内容可以暂时向子女保密,可以避免子女因为利益分配问题而产生矛盾。



焦点关注

今年3月底,北京成立了全国首个中华遗嘱库。以往传统观念中所忌讳的身后事生前办,意料之外情理之中地“火”起来,仅开张一月有余,登记者达800人之多,预约时间已至2014年。据悉,这项面向60岁以上老人的免费服务,今年将推广至上海等城市。

■文/记者 马欣然 整理报道

订立遗嘱 “回避”子女

在中华遗嘱库运行的这段时间里,每天登记中心门口都门庭若市。

95%以上的咨询者或登记者考虑到了房产问题,“房子拆迁怎么办?”“一套房子怎么分给多名子女?”“女儿管得紧,出门要请假”,尽管如此,前去遗产库登记的肖阿姨还是心中有数:家里有3套房子,要分给4位孩子,其中在老家四川有两套,只值30万元;而北京的一套大约能卖到300万元。她心疼最小的儿子,说他房子小、孩子多、生活困难。而其他几个孩子条件更好,也有房产,在她看来并不需要多这一套房子。所以她打算把北京的房产留给小儿子,而四川的房产留给其他人。她偷偷出来办手续,是因为不想让孩子们知道妈妈是个偏心眼。

不少老人在遗嘱中提出,希望根据赡养程度的或其他因素分配财产,而不是平均分配。因此,老人们不希望孩子过早获知遗嘱的内容,免得影响彼此和睦,滋生家庭矛盾。“人老了,特别怕家庭关系不好。”有老人说,他的哥哥生前就是怕子女闹矛盾,一直没有立过遗嘱,结果去世后4个孩子还是闹上了法庭。中华遗嘱库的工作人员说:这种情况很普遍。有人立遗嘱是为了减少子女麻烦,有人是为了按自主意愿进行遗产分配,而有些浮上水面的矛盾则让老人不堪重负。

为了确保遗嘱体现老人的独立意志,中华遗嘱库规定,即使子女陪同前往,老人办理登记时也必须专设的房间内独立完成且全程录像,子女不允许在场。另外,对于老人登记好的遗嘱,除了老人亲自指定的提取人之外,不允许“泄密”给任何人。对于遗嘱录入、查询、打印、提取的每一个环节,遗嘱库都实行严格的分级授权。如“泄密”,或以侵犯个人隐私被追究法律责任。

录像记录精神状况

“我,某某,现在头脑清楚、思维清晰,能够正常理解并清楚表达我本人的意愿。为订立遗嘱,我声明如下事实……”每位订立遗嘱的老人都有以上这段自白。立遗嘱时,登记员打开专业的登记软件,摄像头启动。之后的一举一动、一问一答全记录在案。随后,登记员会依次念出登记表上的信息,要李阿姨确认,才会录入系统。念一项、录入一项,直到全部录完,登记员要扫描这份手写遗嘱,并请李阿姨手持遗嘱,面向摄像头拍照留证。再在指纹器上留下两个指纹,最后签字、按手印。登记完成,登记员给老人一张收据,表明遗嘱存放在遗嘱库。而遗嘱原本和登记表被放入档案袋、密封,随后将连同电子版一同存在银行保险柜中。

遗嘱库能帮老人解决“一个半”问题:“一个”是指证明遗嘱的真实性;“半个”是通过录像,登记员与立遗嘱人间的对话,记录立遗嘱人的精神状况。若有诉讼发生,可以请法院调取、认定。遗

嘱库以第三方专业机构见证遗嘱的订立过程并对遗嘱加以严格保管。

实践中因遗嘱形式不符合法定要件而导致遗嘱无效的情况非常常见,如代书遗嘱没有其他见证人签字或没有订立遗嘱人签字;录音遗嘱没有见证人在场见证或者见证人不符合法定条件;口头遗嘱在危急情况解除后没有再次订立书面遗嘱等。遗嘱的形式决定着遗嘱的效力是否被认定,这关系着被继承人意志能否得到实现,所以订立遗嘱时其形式要件必须完备。

此外,遗嘱人在订立遗嘱时的精神状态、签字的可辨识度也是订立遗嘱应当注意的问题。一些继承人往往会质疑被继承人在订立遗嘱时的精神状态是否清醒,或者对方所提交的遗嘱是否为被继承人亲笔签字,因此遗嘱人在订立遗嘱时应尽量采用现场录音录像的方式,或由其他无利害关系人进行现场见证,具备条件的,最好采用公证方式订立遗嘱。

如今,中华遗嘱库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缺乏精神鉴定机构的对接。在财产继承纠纷中,许多案件的争议焦点是遗嘱人身体和精神状况是否正常。但有些老人前来登记遗嘱时,表现出的精神状况不太好或反应较迟钝。这种情况下,工作人员会建议老人前往精神鉴定机构鉴定。中华遗嘱库呼吁,希望有精神鉴定机构同遗嘱库对接,这样老人登记时就可以“一站式”进行精神鉴定,更最大限度地保障老人的遗嘱切实生效。

遗嘱库也非一劳永逸

鉴于我国当前司法实践,中华遗嘱库在实施中可能还会存在一些问题,如这一项目只是订立并保存遗嘱的一种形式,并不代为执行遗嘱内容。此外,在遗嘱库所立遗嘱虽然符合遗嘱的形式要件,但仍有可能被后来的遗嘱推翻。一旦遗嘱人需要改变自己的意志,其仍然可以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订立新的遗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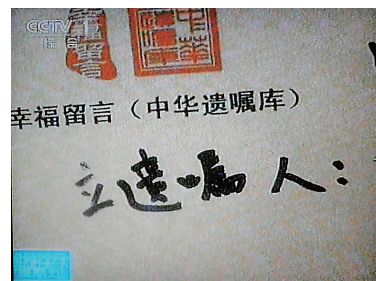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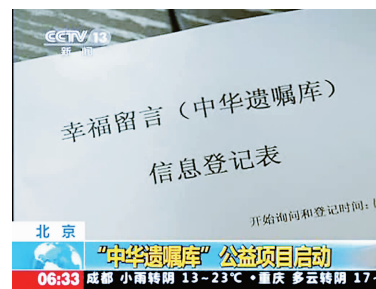
对于一些要求“秘密”订立遗嘱的老人,该份遗嘱有可能在继承时被“雪藏”。假设老人的“保密”工作没有任何继承人知道,会导致直至遗产被分割完毕,还没有人知道该份遗嘱的存在。

据介绍,遗嘱库里的第一份遗嘱来自一位大学教授。老伴去世后,3个儿子当着他的面把遗产分了。人人想着自己拿多少钱、分多少平方米的房子,竟没人来怀念他们的母亲,也没人来问父亲的悲痛。老教授说,我家几代书香门第,没想到出这种事,家门不幸。他表示,自己不仅仅是为立一个遗嘱,而是想平息这段家庭风波。老教授在遗嘱里写:希望你们和睦共处、厚德传家,不要辜负了我的期望。

“和睦共处、厚德传家”这句话,后来被很多前来订立遗嘱的老人采用,还写入了遗嘱范本。从法律上说,这句话的内容无法成为遗嘱,而只能,是遗愿。但反观订立遗嘱的真正愿望,也终究是为了子孙后代的和睦幸福。



张滨 图



石源记 青田石专卖店
高中档青田石方章
批发、零售青田石礼品章
手机:18017851415
地址:上海小木桥路528号(天乙广场)二楼256

